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40,431,26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99,993.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5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发展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均已通过了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45。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280号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期2J2栋A座17层。  
3. 主持人：董事郭小鹏  
4. 召集人：董事郭小鹏  
5. 公证人：安徽中安律师事务所  
6. 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6）。

7.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60,819,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委托代理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名，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61,31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2名，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99,50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下，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培训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6日。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回购资金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均已通过了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45。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280号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期2J2栋A座17层。  
3. 主持人：董事郭小鹏  
4. 召集人：董事郭小鹏  
5. 公证人：安徽中安律师事务所  
6. 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6）。

7.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60,819,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委托代理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名，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61,31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2名，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699,506,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2月2日上午9:00時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本次會議通知於2024年1月27日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方式發出，会议由董事長長魯堯先生主持和出席，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次修订完成后，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同时废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2月）刊载于2024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符合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刊载于2024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刊载于2024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刊载于2024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公司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调整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刊载于2024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ESG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ESG管理制度》。《ESG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原《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ESG管理制度》（2024年2月）刊载于2024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回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符合条件的在职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帮助人才实现安居乐业，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该事项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借款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回购提供财务资助。

《关于为员工回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细则中的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同步刊载于2024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00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回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助力人才实现安居乐业，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符合条件的在职工提供购房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

本事项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借款对象  
适用于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符合借款条件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关联人除外。具体的借款条件由公司各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种、岗位、绩效表现、信用情况等。

2. 借款用途  
用于员工购买住房，解决个人住房问题，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

3. 借款额度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购房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其中，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经公司董事长特别批准的优秀人才除外。员工个人借款额度依员工服务年限、绩效表现、职务及还款能力等综合情况确定。

4. 借款期限  
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借款期限以《购买住房借款协议》约定为准，自公司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

5. 借款利息  
购房借款利息按《购买住房借款协议》签订时国家公布的同期个人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在购房借款还清且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借款人可向公司申请享受利息全免，具体以《购买住房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6. 还款方式  
单笔借款的还款方式原则上按月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可申请提前还款，具体还款方式以《购买住房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7. 债务提前到期  
借款到期日前，如公司与借款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借款立即到期，借款人应于离职前向公司一次性偿还剩余借款及《购买住房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息。

8.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人力资源、财务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9. 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将与员工签署《购买住房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明确还款计划、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降低风险。

2. 指定专人负责借款期限及财务部分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的使用及还款等相关事宜。

3. 若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该员工须向离职前所有有借款本息，如有异常借款违约协议处理方式，同时公司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三、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9,364万元（含本次审议通过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实际发生财务资助金额1,3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符合条件的在职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帮助人才实现安居乐业，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该事项在充分考虑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借款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回购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5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能力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江南化工”）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属于公司自主投资研发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福源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源天河”）为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高端安全化学品发展的任务，新福源天河在车库事业部及研发中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河”），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280号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期2J2栋A座17层，占地面积约10,006.41㎡，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4,000万元。

二、公司投资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属于不构成关联交易。

2. 项目具有战略意义。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 项目具有技术优势。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 项目具有市场优势。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 项目具有经济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 项目具有社会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7. 项目具有环境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8. 项目具有文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9. 项目具有品牌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0.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1.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2.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3.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4.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5.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6.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7.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8.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19.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0.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1.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2.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3.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4.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5.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6.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7.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8.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29.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0.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1.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2.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3.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4.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5.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6.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7.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8.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39.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0.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1.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2.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3.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4.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5.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6.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7.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8.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9.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0.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1.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2.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3.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4.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5.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6.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7.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8.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59.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0.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1.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2.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3.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4.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5.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6.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67. 项目具有其他效益。安徽天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蜀阿芙苏地区库车市新福源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